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4401887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依規定繳納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4,800 元，經通知限期（95 年 5 月 30 日前）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4401887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5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「線上訴願服務」聲明訴願，95 年 1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2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3664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 95 年 10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4401887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……二、經查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期未檢驗，於 95 年 2 月 13 日經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該車牌照，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 1 日止。而前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尚欠繳 94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2

月 12 日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 5,360 元，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2 份，仍請儘速繳納。至本局 95 年 10 月 20 日開具交燃字第 94401887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合計新臺幣 1,800 元之罰鍰，經查臺端確於 95 年 5 月 1 日遷離原址，因催繳通知書之送達地址不符，本案同意撤銷免罰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